

服务类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CZ/HRBD240532

项目名称：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永宁县总工会（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HRBD260431

项目名称：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503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70 元/人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金额(元)
1	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	1	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5030.00 元
	合计	1		52503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含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并提供本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官网-政府采购栏目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6、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QQ群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783542967）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3. 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宁县总工会

地址：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208号

联系人：王学斌、王红娟 联系方式：0951-8018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417

联系人：李永东、马悦、席家麟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马悦、席家麟

电话：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p> <p>采购需求：永宁县总工会 2026 年“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健康守护体检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p> <p>服务期限：自接收员工开始体检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含体检报告出具时间）。</p> <p>付款方式：按实际进度支付。</p>
2	<p>采购人：永宁县总工会</p> <p>地 址：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大街 208 号</p> <p>联系人：王学斌、王红娟</p> <p>电 话：0951-8018991</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417</p> <p>业务联系人：李永东、马悦、席家麟      电话：0951-8307195      传真：/</p>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p>

	《资格承诺函》)；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并提供本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清晰的扫描件。
5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预算金额（元）：525030.00 最高限价（元）：370元/人 报价方式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0	保证金：根据《宁财便函〔2022〕927号》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14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5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15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期间，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p>招标代理费：采购预算的 1.5% 计取。</p> <p>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p> <p>收取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p> <p>户 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号：01000140900018996</p>
20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2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22	<p>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其它补充事项：	
1	
2	<p>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p>

插页，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 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响应文件点菜单可查看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

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83542967）。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

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无效投标情形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注意事项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开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七、应急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盖章。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侧边需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15.2.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15.2.3 供应商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4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1、采购需求

按照《自治区总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体检工作指引》要求，2026年是健康守护体检第三年，将以“工会送健康服务在身边”为主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开展呼吸、泌尿系统等方面的专项健康体检，实施健康管理，力争通过5年使相对稳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体检对象得到全面健康体检服务。

在全国总工会之家APP宁夏板块“福利发放”栏目开设“体检活动”专栏，用于服务对象的健康体检领券、核销。全国总工会移动体检专项工作按照全总有关要求核销。通过全国总工会之家APP，实现全维、全时数智化管理和服务。

#### (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1. 货车司机:长途货车司机(含危化车辆押运员)、网约同城配送货车司机。
2. 快递员:依托京东、中通、圆通等平台企业从事快件揽收、分拣、派送等工作的人员。
3. 网约配送员:依托美团、饿了么等平台企业从事网约配送的人员。

(二)保安员:安保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和物业服务等企业招用的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从事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等工作的。

(三)环卫工人:与环卫服务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负责城市、农村环境卫生清扫、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的人员(含乡村保洁员)。

参与体检人数约1419人，以上服务对象均为在岗(不限退休年龄)，优先考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 2、商务要求:

移动体检服务:移动体检车为主要载体，配备DR、B超、心电图、血生化分析仪等专业医疗设备，实现上门或就近服务的健康检查形式。移动体检具有便捷性与灵活性，能够深入社区、企业、乡村、物流园区、快递站点等一线场所，有效解决特定人群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老年人的体检难、没时间、没地方的问题，将健康服务半径压缩至15分钟体检圈。

医疗机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1.有专业的体检团队;2.有先进的体检设备;3.有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4.具备体检套餐项目检查条件;5.有信息化体检系统，能够出具电子体检报告;6.能够严格遵守协议约定;7.提供检后健康管理服务;8.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早餐服务。

付款方式:按实际进度支付。

服务期限：自接收员工开始体检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含体检报告出具时间）。

### 3、技术要求

体检服务以呼吸、泌尿系统专项检查为主，并结合职业类别提供差异化检查服务。呼吸系统检查主要筛查有无肺结节、肺炎、肺气肿、肺结核、肺结节等疾病；泌尿系统检查主要筛查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的常见疾病；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针对不同职业设置差异化体检项目。

#### 2026 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体检项目套餐 检查人群：保安员（必查部分：泌尿系统、循环系统）

序号	体检类别		项目名称	体检项目检查意义	
1	基础检查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血压、体重、身高、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等基本情况是否正常。	
2			内科	检查心血管、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是否存在疾病。	
3			外科	检查皮肤、脊柱、甲状腺、四肢关节、肛诊、浅表淋巴结等是否存在病变。	
4		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	记录人体心电活动的一种检查方法，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5		肝功能两项检查（需含 AST/ALT 比值）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室诊断。反映肝损伤的灵敏指标，各种急性肝损伤（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时，血清 ALT 可在临床症状（如黄疸）出现之前急性升高等。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肝淤血等血清 ALT 也可升高。	
6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室诊断。急性肝损伤时会升高，但不如 ALT 升高明显，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等情况 AST 升高明显，可超过 ALT。AST/ALT 比值常用于急慢性肝脏疾病的鉴别诊断。	
7		血糖、血尿酸检查	血糖（空腹）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查。	
8			血尿酸	尿酸用于评估体内嘌呤代谢状态、筛查高尿酸血症及相关疾病风险，同时辅助诊断痛风、肾功能异常等疾病。	
9		采血费		含一次性采血器和真空采血管。	
10		体检报告	汇总分析 制作报告 个体咨询	主检过程对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给出科学易懂的体检报告；制作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针对个人健康体检问题提供专业医师的解读和咨询。	
11		专项检查：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	对于早期检出肺、气道病变，评估疾病的病情严重程度及预后，评定药物或其他治疗方法的疗效，鉴别呼吸困难的病因，诊断病变部位等方面有重要指导意义。

	呼吸系统检查			
12	专项检查： 泌尿系统检查	彩超检查	男性泌尿系彩超	了解肾脏、前列腺形态、大小、内部实质回声，主要用于筛查泌尿系结石、囊肿、肿瘤、炎症等。
13			女性子宫、附件彩超	能够清晰显示子宫、卵巢、输卵管等生殖器官的结构和功能。其主要用于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及子宫内膜病变的诊断。
14		肿标检查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有助于判定前列腺癌的程度和评估前列腺癌的治疗果，适用于男性健康体检及前列腺炎症、增生、肥大者。
15		尿常规检查	尿常规 11项	为尿路感染及糖尿病、急慢性肾炎、肾实质损害等病变提供重要依据。
16			尿沉渣	
17		肾功两项	血清尿素氮	可筛查肾脏是否受损，是否有急（慢）性肾功能减退或肾衰。
18			血清肌酐	
19			血清尿素/肌酐	
20	差异性检查	彩超检查	颈部血管彩超（需含：颈动脉、椎动脉、颈静脉）	能够清晰显示血管结构、评估血流情况，适用于诊断颈动脉粥样硬化、狭窄、斑块形成、颈静脉的血栓等。
21		放射检查	DR 腰椎正位 (不出片)	有助于观察腰椎的骨质、形态、关节间隙、椎间盘、棘突、关节突及两侧软组织的情况。适用于有腰疼、腿麻、下肢乏力等症状的人群。
22			DR 腰侧正位 (不出片)	
23		甲功三项	促甲状腺激素 (TSH)	反映甲状腺整体功能，升高提示甲状腺功能减退，降低提示甲状腺功能亢进。
2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用于甲亢甲减的诊断、病情严重程度评估、疗效监测。
25	游离甲状			

		腺素 (FT4)	
26	血脂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TG)	升高见于家族性混合型高脂血症，糖尿病、糖原累积病，甲状腺功能衰退、肾病综合征、妊娠、酗酒等。
27	营养早餐		提供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的健康早餐。（牛奶，面包，火腿肠等）
28	健康管理		在宁夏工人疗养院健康管理软件中建立健康档案，对各体检医疗单位的报告进行录入，按照A类、B类重大异常进行电话和短信的通知，及时反馈、跟踪随访，进行健康指导，并为检查群体举行健康讲座，提高广大的健康水平。
备注提示：1. 若放射类检查因备孕、身体不适等原因无法检查的用腹部彩超(肝、胆、胰、肾、脾、门静脉)项目替换；2. 各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对套餐中部分项目进行等额替换或自行提高补助标准。新增体检项目。			

## 2026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体检普筛套餐

检查人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

序号	体检类别	项目名称	体检项目检查意义
1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血压、体重、身高、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等基本情况是否正常。
2		内科	检查心血管、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是否存在疾病。
3		外科	检查皮肤、脊柱、甲状腺、四肢关节、肛诊、浅表淋巴结等是否存在病变。
4	血液细胞分析	血常规五分类	检测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计数与分类及血红蛋白等25项检查，筛查有无感染、炎症、贫血以及其他血液等疾病。
5	尿液分析	尿常规11项	为尿路感染及糖尿病、急慢性肾炎、肾实质损害等病变提供重要依据。
6		尿沉渣	
7	肝功能检查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LT)	反映肝脏有无疾病和损害程度的重要检测，帮助查明肝病的病因，作为辅助诊断肝脏疾病的重要项目。
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AST)	
9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0		直接胆红素测定	
11		间接胆红	

		素测定	
12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TBA)	
13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LP)	
14		血清 r-谷氨酰转肽酶测定 (GGT)	
15		血清总蛋白测定 (TP)	
16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17		血清球蛋白 (GLOB)	
18		血清白球比 (A/G)	
19	肾功能检查	血清尿素氮	可筛查肾脏是否受损, 是否有急(慢)性肾功能减退或肾衰。
20		血清肌酐	
21		血清尿素/肌酐	
22	尿酸检测	血尿酸	有无痛风、高尿酸血症等疾病。
23	血脂三项检查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筛查是否有高脂血症。对预防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心肌梗死、脑卒中、肥胖症提供依据。
24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25		血清低密度胆固醇测定 (LDL)	
26	血糖检查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 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查。
27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 (CEA)	明显升高提示消化道肿瘤的可能。

28		甲胎蛋白定量测定 (AFP)	
29	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	记录人体心电活动的一种检查方法，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30	彩超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肾、脾)	可发现肝脏实质、肝内胆管、肝门静脉、胆囊、胆总管、胰、脾、肾等器官病变及肿瘤；筛查脂肪肝、肝硬化、肝胆结石、胰腺炎、不明原因腹痛等疾病。
31		男性泌尿系彩超	超声检查显示前列腺的形态、大小，对于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肿瘤及膀胱等疾病诊断有意义。
32		女性子宫、附件彩超	对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畸胎瘤、卵巢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疾病诊断有意义。
33		甲状腺超声	检查甲状腺是否有结节、囊肿或肿瘤等。
34	放射检查	DR 颈椎正位 (不出片)	有助于观察颈椎的骨质、形态、关节间隙、椎间盘、棘突、关节突及两侧软组织的情况。适用于颈部疼痛与活动受限、手麻等症状的人群。
35		DR 颈椎侧位 (不出片)	
36	采血费		含一次性采血器和真空采血管。
37	体检报告	汇总分析 制作报告 个体咨询	主检过程对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给出科学易懂的体检报告；制作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针对个人健康体检问题提供专业医师的解读和咨询。
38	营养早餐		提供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的健康早餐。（牛奶，面包，火腿肠等）
39	健康管理		在宁夏工人疗养院健康管理软件中建立健康档案，对各体检医疗单位的报告进行录入，按照 A 类、B 类重大异常进行电话和短信的通知，及时反馈、跟踪随访，进行健康指导，并为检查群体举行健康讲座，提高广大的健康水平。
备注提示：1. 若放射类检查因备孕、身体不适等原因无法检查的可用血同型半胱氨酸替换； 2. 各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对套餐中部分项目进行等额替换或自行提高补助标准。新增体检项目。			

## 2026 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检项目套餐

## 女性专属

## 检查人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

序号	体检类别		项目名称	体检项目检查意义
1	基础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检查血压、体重、身高、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等基本情况是否正常。

2	检查		内科	检查心血管、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是否存在疾病。
3			外科	检查皮肤、脊柱、甲状腺、四肢关节、肛诊、浅表淋巴结等是否存在病变。
4		心电图检查	心电图	记录人体心电活动的一种检查方法，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5		肝功能两项检查（需含AST/ALT比值）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LT）	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室诊断。反映肝损伤的灵敏指标，各种急性肝损伤（如急性传染性肝炎及药物或酒精中毒）时，血清ALT可在临床症状（如黄疸）出现之前急性升高等。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肝淤血等血清ALT也可升高。
6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实验室诊断。急性肝损伤时会升高，但不如ALT升高明显，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等情况AST升高明显，可超过ALT。AST/ALT比值常用于急慢性肝脏疾病的鉴别诊断。
7		血糖、血尿酸检查	血糖（空腹）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检查。
8			血尿酸	尿酸用于评估体内嘌呤代谢状态、筛查高尿酸血症及相关疾病风险，同时辅助诊断痛风、肾功能异常等疾病。
9		血常规检查	血常规五分类	主要观察血液中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计数与分类是否正常及血红蛋白等检查，筛查有无感染、贫血以及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10			采血费	含一次性采血器和真空采血管。
11		体检报告	汇总分析 制作报告 个体咨询	主检过程对体检数据汇总分析，给出科学易懂的体检报告；制作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针对个人健康体检问题提供专业医师的解读和咨询。
12	专项检查	放射检查	DR胸部正位（不出片）	胸部平片适用于发现肺部、心脏、纵隔、横膈、胸膜、肋骨形态异常及明显占位的初步识别，为后续精准诊断提供方向。
13			DR胸部侧位（不出片）	
14	呼吸系统检查	肺功能检查	肺功能	对于早期检出肺、气道病变，评估疾病的病情严重程度及预后，评定药物或其他治疗方法的疗效，鉴别呼吸困难的原因，诊断病变部位等方面有重要指导意义。
15		肿标检查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各类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诊断。
16	专项检查	彩超检查	女性子宫、附件彩超	能够清晰显示子宫、卵巢、输卵管等生殖器官的结构和功能。其主要用于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及子宫内膜病变的诊断。
17		尿常规检查	尿常规11项	为尿路感染及糖尿病、急慢性肾炎、肾实质损害等病变提供重要依据。
18	尿沉渣			
19	泌尿	肾功两项	血清尿素氮	可筛查肾脏是否受损，是否有急（慢）性肾功能减退或肾衰。
20			血清肌酐	

21	系统检查		血清尿素/肌酐	
22	差异性检查	乳腺彩超	乳腺及引流区淋巴结彩超	主要用于发现乳腺肿块、鉴别肿块性质、评估乳腺增生及腋窝淋巴结的情况。
23		肿标检查	糖类抗原 125 测定 (CA125)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癌辅助诊断与治疗监测。
24	营养早餐			提供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的健康早餐。(牛奶, 面包, 火腿肠等)
27	健康管理			在宁夏工人疗养院健康管理软件中建立健康档案, 对各体检医疗单位的报告进行录入, 按照 A 类、B 类重大异常进行电话和短信的通知, 及时反馈、跟踪随访, 进行健康指导, 并为检查群体举行健康讲座, 提高广大的健康水平。
备注提示: 1. 若放射类检查因备孕、身体不适等原因无法检查的用腹部彩超(肝、胆、胰、肾、脾、门静脉)项目替换; 2. 各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 对套餐中部分项目进行等额替换或自行提高补助标准。新增体检项目。				

投标人需要根据以上检查项目, 根据工种、职业、性别的不同制定体检检查项目方案, 要求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体检项目。

投标报价须以单价形式报价如因工种、职业、性别等不同体检检查方案, 提交其合计均价作为投标报价单价。例如: \_\_\_\_元/人, 且在响应价格明细表中列明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体检项目)及分项价格, 合计\_\_\_\_元/人。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并提供本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与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与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④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计划金额，按投标无效处理。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投标报价得 1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一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p>
2	仪器、设备配置方案	10.0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体检拟投入体检的仪器设备的数量、可靠性和先进性及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进行 综合评审。提供的体检的仪器设备数量充沛、设备优势描述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可靠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 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10 分；提供的体 检的仪器设备数量充足、设备优势描述 详细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靠先进、 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描述完整的，得 8 分；提供的体检的仪器设备数量不够 充足、设备优势描述较具体、针对性弱、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描述不够完整的，得 6 分；提供的体检的仪器设备数 量不充足、设备优势描述不具体、针对性弱、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描述不完整的，得 4 分；提供的体检的仪器设备 数量不充足、设备优势描述不具体、没有针对性、不可靠、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体检需求分析及实施难点重点分析	10.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体检需求分析及实施难点重点分析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体检采购需求内容的要求、对该工作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工作重难点分析等方面的理解程度以及采购需求的分析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涉及的体检服务工作开展方面内容认知齐全精准、了解需求透彻；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对象、认知清楚明晰、需求分析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逻</p>

			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能够抓住体检服务工作的核心内容的、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对本项目涉及的体检服务工作开展方面内容认知齐全清晰、掌握需求内容；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对本项目涉及的体检服务工作开展方面内容认知齐全、理解需求要点；需求分析简单笼统、内容完整、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对本项目涉及的体检服务工作开展方面内容认知不全、理解需求仅达到知道程度；需求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内容仅有极少内容表述，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体检服务实施方案	15.0	<p>供应商提供体检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运作流程、人员引导、检查结果的公信度及结果反馈、检查结果在医疗行业的互认程度、体检工作的正规程度、增加的备选体检项目等内容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服务运作流程井然有序、有充足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根据体检人员情况增加的体检项目与健康情况关联度高、检查结果对健康评定的关键性强，检查结果可在多家医院就诊参考且体检结果反馈及时准确、体检工作安排正规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楚、服务运作流程表述清楚、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根据体检人员情况增加的体检项目与健康情况有关联度、检查结果对健康评定的有参考价值，检查结果仅能在个别医院提供就诊参考且能够对体检结果进行程序性反馈的，得 11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运作流程繁杂、基本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的，得 7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服务运作流程繁杂、不能保证参检员工及时、安全的完成健康体检的，得 3 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运作流程、不能保证参检员工完成健康体检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服务时间安排方案	5.0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体检时间、发放体检报告时间安排方案，有详细的时间安排方案，内容详细科学细致，可操作性强，体检时间、发放体检报告时间及时得 5 分；有具体的时间安排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体检时间、发放体检报告时间及时得 4 分；无具体的时间安排方案，内容笼统片面，体检时间、发放体检报告时间不及时得 3 分；无具体的时间安排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体检时间、发放体检报告时间不及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体检结果通知服务	10.0	<p>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及时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并能及时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且医疗能力水平高的，同时能够提供对应诊疗科室进行治疗的，得 10 分；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p>

			或体检后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能按程序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能力基本达到行业水平的，得 8 分；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通知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速度缓慢，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能力水平弱的，得 6 分；供应商在提供体检服务时或体检后通知发现被体检人有异常者不通知单位联系人或被体检人，不向体检异常者提供病情解释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体检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各环节质量审查人员及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进行表述：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科学明确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合理，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质量校核流程，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服务各环节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没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1 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8	应急处置预案	5.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处置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3 分；处置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10.0	体检机构提供线上、线下体检报告解读、咨询，提供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等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实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科学细致、针对性强，提供的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内容丰富有指导性作用的，得 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具体，提供的疾病预防、保健、营养指导等专题讲座内容有一定指导性作用的，得 9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表述笼统，能够提供针对疾病和健康的宣传内容的，得 8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片面、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

			表述笼统、简单，得 6 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体检延续性服务工作流程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0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个业绩提供合同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提供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团队	10.0	（1）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主任医师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副主任医师的得 2 分； （3）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位主治医师的得 2 分  （4）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其余人员（护士、护师、检测人员），每提供 1 位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
12	服务承诺	5.0	1、供应商承诺可按采购人要求，按照要求时段完成体检任务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体检人员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换体检项目（同等价值）的，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人体检服务内容保密承诺的得 1 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就\_\_\_\_\_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元）。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方案；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或协议以及采购内容要求验收。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按实际进度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作品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处理该等侵权争议，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同意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罚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0%。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

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采购方(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商务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